关于机动车驾驶证作废的公告

因下列驾驶人存在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162号令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情形，被依法注销机动车驾驶证，因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，现公告下列机动车驾驶证作废。

序号	姓名	档案编号	证芯编号	注销原因	注销时间
1	胡再忠	330500705456	3350041140544	依法被吊销	20241017
2	李旭东	330501773129	3340042951250	依法被吊销	20241017
3	王志华	330502048186	3380043058850	依法被吊销	20241017
4	倪伟	330501051043	3380038818434	依法被吊销	20241017
5	姚新强	330510137396	3350030498205	依法被吊销	20241023
6	曾升才	330501617837	3350053611827	依法被吊销	20241024
7	赵建强	330500600952	3370056336240	依法被吊销	20241024
8	游明	330501411324	3380056354422	依法被吊销	20241024

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

2024年11月06日

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大厅公告，一份存档。